

（供学术交流使用）

《泰国预防和打击参与跨国犯罪组织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 1 条	1
第 2 条	1
第 3 条	1
第 4 条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 5 条	2
第 6 条	3
第 7 条	3
第 8 条	3
第 9 条	3
第二章 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3
第 10 条	3
第 11 条	4
第 12 条	4
第 13 条	5
第 14 条	5
第 15 条	6
第 16 条	7
第 17 条	7
第 18 条	8
第 19 条	8
第 20 条	9
第 21 条	9
第 22 条	9
第三章 有利于诉讼的合作	9
第 23 条	9
第 24 条	10
第四章 罚则	10
第 25 条	10

第 26 条	10
第 27 条	11
第 28 条	11
第 29 条	11
第 30 条	12
第 31 条	12
第 32 条	12

公布令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

颁于佛历2556年6月18日，即公历2013年6月18日

时为本朝在位第六十八年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陛下谕告如下：

鉴于有必要制定关于预防和打击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的法律；

本法部分规定涉及限制个人权利和自由；《泰王国宪法》第29条结合第32条、第33条、第36条、第41条及第45条，允许依法律规定实施此类限制；

兹经国会建议和同意，制定本法如下：

第 1 条

本法称为《预防和打击参与跨国犯罪组织法（佛历2556年）》。

第 2 条

本法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九十日后施行。¹

第 3 条

本法中：

“有组织犯罪集团”，是指由三人以上组成、在一定时期内存在，为直接或者间接获得金钱、财产或者其他物质利益，以实施严重犯罪为目的而共同行动的集团。²

“跨国犯罪组织”，是指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1）犯罪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

¹ 原文注：本法刊于佛历 2556 年 6 月 26 日，即公历 2013 年 6 月 26 日《政府公报》第 130 卷第 55 Kor 分册第 1 页。制定日期与公布日期分别保留。

² 译者注：“有组织犯罪集团”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中文术语，其具体要件依本条确定。我国刑法中的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分别有自身要件，不能只因中文名称相近即推定构成条件相同。

(2) 犯罪虽在一国实施，但犯罪的准备、筹划、指挥、支持或者控制发生在另一国；

(3)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4)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另一国产生重大影响。

“严重犯罪”，是指法定最高刑为至少四年监禁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¹

“侦查人员”，是指《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侦查人员。

“主管执法人员”，是指由总检察长或者国家警察总监任命，依本法协助侦查人员调查、侦查和打击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的人员。²

第 4 条

总理、司法部长及总检察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本法的实施。

总检察长有权制定实施本法所需的规章。

前款规章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 5 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罪：³

(1) 成为跨国犯罪组织的成员，或者加入其活动网络；

(2) 与其他一人以上达成实施与跨国犯罪组织有关的严重犯罪的合意；

(3) 明知跨国犯罪组织的活动目的及运作情况，或者明知其实施严重犯罪的意图，仍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该组织活动或者运作有关的任何行为；

¹ 译者注：这里以法定最高刑为判断基准。“至少四年”包括法定最高刑恰为四年的情形，也不要求个案实际判处四年以上监禁。参见《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第 (b) 项。刑罚名称“监禁”与所附刑法典第 18 条一致。

² 译者注：泰国法区分犯罪事实线索的调查与法定侦查人员开展的案件侦查。英文不同译本对 inquiry、investigation 和相关人员称谓的对应并不完全一致，本稿以“调查、侦查”合称保留两类活动，并将本条所定义的办案人员统一译为“侦查人员”。“主管执法人员”仅指依法任命并具有本法授权的人员。

³ 译者注：英文底本第 5 条结尾写作“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其余条文使用“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的罪名；本稿结合本条四项行为对象及第 25 条统一名称。本条第 (2) 项单列犯罪合意，须依泰国法判断成立条件，不宜直接套用我国共同犯罪或者犯罪预备的全部规则。公约第 5 条亦区分犯罪合意与参加集团活动。

(4) 明知跨国犯罪组织的活动目的及运作情况，或者明知其实施严重犯罪的意图，仍组织、指挥、帮助、教唆该组织实施严重犯罪，为之提供便利或者提出实施建议。

第 6 条

在泰国领域外实施第5条规定的犯罪的，应当依本法在泰国内予以处罚。

对此，准用《刑法典》第10条的规定。¹

第 7 条

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罪的某一犯罪人，按照该组织的目的实施严重犯罪时，其他犯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罪的人，包括该组织的领导人、管理人员及担任职务的人员，在该严重犯罪实施时在场，或者参加有关会议而未反对实施该严重犯罪的协议的，均应当依该严重犯罪规定的刑罚处罚。

第 8 条

众议员、参议员、地方议会议员、地方行政首长、公务员、地方行政机构工作人员、国家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董事、管理人员或者工作人员，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董事、经理或者其他负责其经营的人员，以及依宪法设立各类组织的委员，犯本章规定的罪的，处该罪规定刑罚的二倍。

第 9 条

本法规定的主管执法人员或者侦查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实施与本章犯罪有关的犯罪的，处该罪规定刑罚的三倍。

第二章 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 10 条

¹ 译者注：mutatis mutandis 译为“准用”，指在作必要调整后适用被引用规则。所附刑法典第 10 条涉及境外判决与重复追诉的限制。我国法律常用“参照适用”，具体适用范围仍取决于所引泰国法条。

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罪的犯罪人属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组织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且案件属于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负责该案的侦查人员可以继续依本法办理，但应当通知国家反腐败委员会。¹

前款所述侦查人员的办案行为，不影响国家反腐败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的权力：

(1) 自行调查事实。在此情形下，负责该案的侦查人员应当将侦查卷宗及侦查取得的证据中，与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犯罪有关的部分移交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将所移交卷宗纳入其事实调查；

(2) 指派《预防和打击腐败组织法》规定的调查人员，与负责该案的侦查人员共同侦查。

第 11 条

对于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案件，侦查人员可以继续侦查；但特别案件委员会决定交由特别案件调查厅办理的，应当将案件移交该厅办理。

第 12 条

为协调预防和打击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的工作，总检察长、国家警察总监及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就有关国家机关之间履行职责的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1) 具有预防和打击犯罪职权的国家机关之间，在接受控告或者举报、传唤、刑事令状、逮捕、人身控制、羁押、搜查、暂时释放、调查、侦查、罚金和解处理、移送案件以及其他刑事案件程序方面的工作方法；²

(2) 行政执法人员、警察、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本法规定的侦查人员、主管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和侦查中的职责范围。为适应各机关履行职责

¹ 译者注：Organic Act 在泰国立法体系中是特定类别的法律，此处“组织法”用于表达该立法类别，不仅指机关组织设置规范。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具有泰国法规定的专门调查职权，其地位及权限须按本国法理解。

² 译者注：temporary release 暂译“暂时释放”，是否附保证或其他条件依泰国程序法确定。“罚金和解处理”对应泰国法中以法定罚金处理一定犯罪并发生程序终结效果的制度，英文底本写作 comparison。该制度与我国取保候审、行政处罚以及刑事和解均须分别理解。

的特点、专业能力、犯罪影响以及全面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效率，可以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共同办案；

- (3) 交换有关预防和打击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的信息；
- (4) 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对案件调查和侦查工作的支持；
- (5) 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案件调查和侦查的其他事项。

依第一款达成协议后，有关国家机关有义务执行。协议对行政执法人员、警察或者侦查人员等国家工作人员之间依《刑事诉讼法典》履行职责作出规定的，该等人员在相应范围内实施的行为，视为由依《刑事诉讼法典》具有调查和侦查职权的人员实施。

第 13 条

在预防和打击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的工作中，总检察长、国家警察总监或者其指定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请求其他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协助、支持或者共同履行职责。

前款所述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义务根据具体情形提供协助、支持或者参与履行职责。

第 14 条

为调查和侦查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侦查人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具有下列权力：

(1) 有合理根据相信，居所或者其他场所内藏有持有即构成犯罪的财产、犯罪所得财产，或者可用于诉讼证据的人员、物品及其他物件，并且有合理根据相信，若等待取得搜查令，相关财产或者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改变原状的，可以进入该居所或者场所进行搜查；¹

(2) 发出询问函，或者通知任何人到场陈述，或者要求提交账簿、文书或者其他物件，以供核查或者作为审查依据；

¹ 译者注：该项英文底本列举与泰文公开文本存在详略差异，所附英文未列出“已用于、拟用于犯罪或者用于取得犯罪利益的财产”等文字。本款正文保留英文底本的列举范围；用于精确援引该搜查权限时，应对照泰文正式条文。泰文检索入口为泰国总检察署本法资料目录。

(3) 有合理根据怀疑某人身上或者某交通工具内，藏有持有即构成犯罪的财产、犯罪所得财产、已用于或者拟用于犯罪的财产，或者可用作证据的财产的，可以搜查该人或者该交通工具；

(4) 扣押或者冻结依第(1)项、第(2)项及第(3)项发现或者提交的财产。¹

依第一款第(1)项行使权力时，实施搜查的侦查人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总检察长制定的规章，在进入搜查前表明自身清白，出示身份证件及搜查授权文书，并将足以支持进入搜查的合理根据以书面形式交付居所或者被搜查场所的占有人。占有人不在场的，应当在受侦查人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邀请担任见证人的至少二名其他人员在场时搜查；并应当尽快将前述文书及书面材料的副本交付该居所或者场所的占有人。夜间搜查，应当由三级以上检察官、专业级以上文职公务员，或者警务督察以上或相当职务的警察担任负责人。²

搜查负责人应当自搜查结束后四十八小时内，将第二款所述合理根据记录、搜查笔录的副本以及扣押或者冻结财产清单，提交对搜查地有管辖权的府法院或者曼谷刑事法院，作为记录留存。

何种职务或者级别的侦查人员、主管执法人员，得行使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职权，以及履职前应当取得何人批准，依总检察长制定的规章执行；应当向每一名受指派的侦查人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签发个人授权文书。

第 15 条

侦查人员依第14条扣押或者冻结的财产，依总检察长制定的规章保管和管理。

¹ 译者注：英文底本此处及后文使用 **confiscate** 或 **seize**，但本条措施属于侦查阶段的临时财产控制；泰文公开条文为 **ยึดหรืออายัด**。本稿按措施性质译为“扣押或者冻结”，并与对财产权作最终剥夺的“没收”区分。公约第2条亦分别界定临时控制与永久剥夺。

² 译者注：底本“表明自身清白”对应泰国搜查程序中的 **แสดงความบริสุทธิ์**，其意在保障搜查过程公正，不能理解为对办案人员作无罪判决。人员级别为泰国本国职级。“府法院”指 **Changwat** 层级法院，不宜直接等同于我国某一级人民法院。

前款财产不宜保管，或者由国家保管所造成的负担超过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所得利益的，侦查人员可以命令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人在提供担保或者质押后接管财产，负责保管或者使用收益；也可以命令将该财产拍卖或者供国家使用，并向总检察长报告。

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入接管财产予以保管或者使用收益，以及拍卖财产或者供国家使用的，依总检察长制定的规章执行。

此后发现第二款所述已拍卖或者供国家使用的财产与犯罪无关的，应当向财产所有人或者占有人返还财产，并依总检察长制定的规章赔偿损害及贬值损失。财产无法返还的，视具体情况，按照扣押或者冻结之日的估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予以补偿。财产所有人或者占有人还有权就返还或者补偿的金额，按照政府储蓄银行定期存款最高利率取得利息。

第四款所述损害及贬值损失的评估，依总检察长制定的规章执行。

第 16 条

在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烟火及仿制枪械的法律，以及有关军用物资管制法律的框架内，为调查和侦查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本法规定的检察官、侦查人员和主管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安全需要持有和使用枪支、弹药、军用物资及相关装备。其持有和使用，依总检察长制定的规章执行。

第 17 条

有合理根据相信，经邮递、电传、电话、传真、计算机、通信工具或者设备、电子媒介或者其他技术媒介传送的文书或者信息，正在或者可能被用于实施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以获取利益的，经总检察长、国家警察总监或者其授权人员批准，侦查人员可以向刑事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单方申请，请求作出准许获取该文书或者信息的命令。¹

¹ 译者注：“单方申请”表示无需对方事先参与的申请程序。首席法官指该刑事法院的负责人，并非泰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本条由法院许可通信资料获取的制度，与我国技术侦查措施在批准主体及程序上存在差别。

批准前款申请时，应当考虑对个人权利及其他权利的影响，以及下列理由和必要性：

（1）有合理根据相信，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2）有合理根据相信，通过获取有关信息，可以取得与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有关的信息；

（3）无法采用其他更为适当或者有效的方法。

刑事法院首席法官依第一款批准的，许可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可以附加任何条件；命令涉及的通信媒介信息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实施本条。批准后，如发现据以批准的理由或者必要性与所述不符，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刑事法院首席法官可以酌情变更许可命令或者延长许可期限。

侦查人员依许可实施有关措施后，应当向刑事法院首席法官报告。

依第一款取得的全部信息中，仅得保留与获准侦查犯罪有关的信息，并用于侦查，或者专用于该案诉讼的证据；其他信息应当依总检察长制定的规章全部销毁。

第 18 条

任何实施第17条所述措施的人员，不得披露所取得的信息；但信息与依第17条获准侦查的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有关，且披露系依法履行职权、依法律规定或者法院命令实施的除外。

第 19 条

必要时，为调查和侦查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总检察长、国家警察总监或者其授权人员，应当依总检察长规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批准有关人员制作隐蔽行动所需的文书或者证明材料。¹

隐蔽行动，是指隐瞒身份或者行动目的，使他人形成不同认识，或者防止他人知悉执法人员履职真实情况的一切行动。

¹ 译者注：本条 *covert operation* 的定义同时涵盖隐瞒身份和隐瞒行动目的，因此译为“隐蔽行动”；其中隐匿身份开展侦查的部分，可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对照。合法性评价仍须同时满足本法授权及实施规章。

依第一款制作文书、证明材料或者实施隐蔽行动的，视为合法行为。

第 20 条

必要时，为调查和侦查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经总检察长、国家警察总监或者其授权人员书面批准，侦查人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有权实施控制下交付。¹

控制下交付，是指在有权执法人员知情并监控的情况下，准许非法或者可疑物品运出、通过或者运入一国以上领域，以侦查犯罪并查明参与犯罪人员的方法。

申请批准、批准及实施控制下交付的标准、程序和条件，依总检察长经内阁同意制定的规章执行。该规章至少应当规定对权力行使的控制和审查措施。

侦查人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依本条实施的行为，以及通过该行为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 21 条

侦查人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可以依总检察长制定的规章，使用通信工具、电子设备或者其他方法，专门跟踪涉嫌已经或者将要实施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的人员，以进行调查、实施逮捕、查找和收集证据。

第 22 条

本法规定的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属于反洗钱法律规定的上游犯罪。²

第三章 有利于诉讼的合作

第 23 条

在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案件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自愿向侦查人员或者总检察长提供信息，该信息对调查和侦查跨国犯罪组织的活动及违法行为极为

¹ 译者注：英文底本 **movement under control** 按公约第 2 条、第 20 条的通行中文译为“控制下交付”。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也使用该名称，泰国本法规定的批准机关、适用对象及监督方式另依本条确定。

² 译者注：“上游犯罪”指其所得可能成为洗钱对象的犯罪，沿用公约中文术语。泰国反洗钱法上游犯罪范围须依本国相应版本确定，不能直接以我国刑法第 191 条的范围替代。

重要并有益，且可以用作追诉该组织领导人或者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的证据的，侦查人员应当将该信息记入侦查卷宗并报送总检察长。

总检察长认为犯罪嫌疑人提供的信息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行使裁量权，决定对该犯罪嫌疑人的全部或者部分罪名不予起诉。¹

已经提起公诉，而第一款所述信息系在法院审理期间提供的，总检察长可以依《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视具体情形，决定全部或者部分撤回起诉、上诉或者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或者决定不提出上诉、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第 24 条

法院认为犯罪人向行政执法人员、警察、侦查人员或者检察官提供的信息，对打击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极为重要并有益的，可以判处低于本法对该犯罪规定的最低刑罚。

第四章 罚则

第 25 条

犯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罪的，处四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或者处八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并处。

第 26 条

为妨碍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犯罪案件的调查、侦查、起诉或者诉讼正常进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年以下监禁，或者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并处：

(1) 给予、提出给予或者同意给予被害人、证人财产或者其他利益，使其不向主管执法人员、侦查人员、检察官或者法院陈述事实、提供证言，或者

¹ 译者注：本条授予总检察长基于重要合作信息作出不起诉或撤回相关诉讼行为的专门裁量权，与第 24 条由法院减轻刑罚的权限分开规定。我国自首、立功、认罪认罚以及特别不起诉机制各有条件，不能仅因提供信息即认定产生同等效果。比较参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82 条及公约第 26 条。

使其在追诉犯罪人的案件中提供虚假事实、作虚假证言，或者不陈述事实、不提供证言；

(2) 采用强迫、威胁、恐吓、胁迫、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使被害人、证人不向主管执法人员、侦查人员、检察官或者法院陈述事实、提供证言，或者使其在追诉犯罪人的案件中提供虚假事实、作虚假证言，或者不陈述事实、不提供证言；

(3) 在追诉犯罪人的案件中，毁损、销毁、灭失、致失效、取走、更改、变造、遮蔽或者隐匿文书、证据，或者伪造、制作、使用虚假的文书或者证据；

(4) 给予、提出给予或者同意给予主管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检察官或者侦查人员财产或者其他利益，或者索取、收受、同意收受财产或者其他利益，以使其违反职务要求实施行为、不实施行为或者迟延实施行为；

(5) 对主管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检察官或者侦查人员采用强迫、威胁、恐吓、胁迫、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使其违反职务要求实施行为、不实施行为或者迟延实施行为。

第 27 条

第14条第(1)项所述居所或者其他场所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无合理根据或者正当理由，拒绝侦查人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进入该居所或者场所的，处一年以下监禁，或者处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并处。

第 28 条

不依第14条第(2)项到场提供证言，或者不提交账簿、文书或者其他物件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者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并处。

第 29 条

违反第18条规定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者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并处。

前款犯罪由参与该案侦查或者行动，或者参与第13条、第17条所述行动的侦查人员、主管执法人员或者检察官实施的，处第一款规定刑罚的三倍。

第 30 条

在依第19条或者第21条履行职责时，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实施超出本法调查和侦查目的的行为的，不受本法保护。该行为构成犯罪的，处该罪规定刑罚的二倍。

第 31 条

转移、毁损、销毁、隐匿、灭失或者致使侦查人员、主管执法人员已扣押或者冻结的文书、信息记录或者财产失效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者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并处。

第 32 条

法人犯参与跨国犯罪组织罪的，处二十万泰铢以上一百万泰铢以下罚金。

法人犯罪系因董事、经理或者其他负责该法人经营的人员的指令、行为，或者其未作出应当作出的指令、未履行应当实施的行为所致的，对该人员处四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或者处八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并处。¹

副署：英拉·西那瓦
总理

¹ 译者注：此处分别规定法人及相关自然人的责任，后者以其指令、行为或者职责上的不作为与法人犯罪之间的联系为依据。我国“单位犯罪”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认定应依我国刑法规定，二者主体范围及归责方法不能直接等同。